

#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辽药采领办〔2019〕22号

## 关于报送中选药品 配送企业联系信息的通知

各中选药品相关生产企业：

为确保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按时启动，请按照《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启动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药采领办〔2019〕21号）要求，尽快建立配送关系。

请于3月4日17时前将沈阳、大连两地配送企业联系信息（具体信息详见附件）报送我办，直接配送的药品生产企业也须报送，以便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沟通，签订《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带量采购购销合同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联系信息表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 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



附件：

## 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联系信息表

中选药品	生产企业	配送企业		联系人	联系方式	备注
		沈阳				
		大连				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采购中心

---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 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印发

---